

工伤医疗期的工资发放标准有哪些？

工伤人员停工留薪期间，原工资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过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伤残等级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承担费用。

工伤职工已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三个不同的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

工伤医疗期有没有工资呢？

(二) 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该规定第4条规定了如何累计计算医疗期：医疗期三个月的按六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六个月的按十二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九个月的按十五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十二个月的按十八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十八个月的按二十四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二十四个月的按三十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